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
台內營字第 096080708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690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部 長 李逸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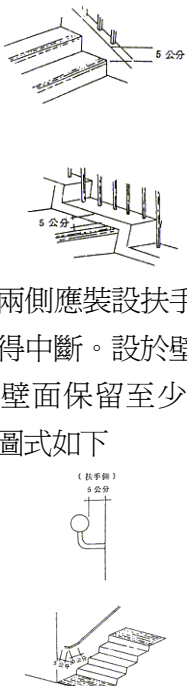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二次修正。本次修正為擴大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以更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另為因應建築技術的快速發展，依規則與規範分立之原則，將技術性之規定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設計規範，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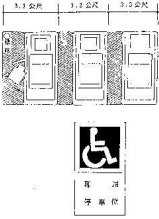
- 一、增列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授權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 二、有關標誌、用語定義、坡道、內出入口、剪（收）票口、樓梯、升降機、廁所及衛浴設施、停車空間等規定另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定之，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 三、擴大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及修正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修正條文一百七十條）
- 四、有關授權訂定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辦法之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發生競合，不宜再重複訂定此規定，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p> <p><u>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p>	<p>明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訂定依據。</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p> <p>圖示如左：</p>  <p>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符號標誌同</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業於本規範第九章中定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p> <p>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p> <p>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引導設施及室外引導通路用語定義業於本規範第一百零三點及第二百零三點中定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p> <p>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坡道之規定業於本規範第二百零六點中定之，爰予以刪除。</p>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 以 下</td> <td>50 以 下</td> <td>35 以 下</td> <td>25 以 下</td> <td>20 以 下</td> <td>12 以 下</td> <td>8 以 下</td> <td>6 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 / 10</td> <td>1 / 9</td> <td>1 / 8</td> <td>1 / 7</td> <td>1 / 6</td> <td>1 / 5</td> <td>1 / 4</td> <td>1 / 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 下	50 以 下	35 以 下	25 以 下	20 以 下	12 以 下	8 以 下	6 以 下	坡度	1 / 10	1 / 9	1 / 8	1 / 7	1 / 6	1 / 5	1 / 4	1 / 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 下	50 以 下	35 以 下	25 以 下	20 以 下	12 以 下	8 以 下	6 以 下												
坡度	1 / 10	1 / 9	1 / 8	1 / 7	1 / 6	1 / 5	1 / 4	1 / 3												
	<p>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p> <p>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之規定業於本規範第二百零五點中定之；另聽視覺警示設備宜併消防設備設置，爰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p> <p>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樓梯之規定業於設計規範第三章中定之，爰予以刪除。</p>																		

	 <p>三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深度及寬度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升降機之規定業於設計規範第四章中定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p> <p>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廁所及衛浴設施之規定業於設計規範第五章、第六章中定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觀眾席位之規定業於設計規範第七章中定</p>

		<p>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停車空間之規定業於設計規範第八章中定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之規定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發生競合，不宜再重複訂定此規定，爰予以刪除。</p>

內出入口」之定義。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G-2	1. 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G 辦公、類服務類												
H 住宿類												

說明：
 一、「√」指每一建築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若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過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係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係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